

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
维护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29

采购人：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5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 5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3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

 1. 总则 - 34 -

 2. 《磋商文件》 - 37 -

 3. 《响应文件》 - 38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41 -

 6. 评审 - 42 -

 7. 授予合同 - 42 -

 8. 验收 - 44 -

 9. 付款 - 45 -

 10. 其他 - 45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5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47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47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51 -

 2. 评审标准 - 51 -

 3. 评审程序 - 51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55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 29
- 1.2 项目名称：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维护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650000 元
- 最高限价：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维护项目	650000	650000

- 1.5 采购需求：安阳市于曹闸运行维护，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下述①~⑤项资质条件之一：①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大型及以上液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企业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⑤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3.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4 售价：0 元

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8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磋商文件》

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7.4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7.5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0372-3387739。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纱厂路纱厂对面

联系人：韩素珍

联系方式：15093923992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
-4 号

联系人：任辉

联系方式：17629557719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辉

联系方式：1762955771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维护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施工地点
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维护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工作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设施费、备品备件费、维护消耗性材料费、维修养护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2.1 总体施工（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于曹闸运行维护工作依据及相关标准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1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3）；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报废标准》（SL226-1998）；

《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及启闭机设备管理等级评定标准》（SL240-1999）；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1-2006）；

《设备维护保养使用说明书》。

二、除以上要求外供应商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仍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

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项目概况

于曹闸位于市区京珠高速公路桥东 180m，洹河导线桩号 34+720，为一座景观节制闸，设计过闸流量为 2300m³/s，闸址断面相应水位为 70.9m。设计蓄水位为 69.74m，设计蓄水深度 7.9m。于曹闸为大（2）型工程，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于曹闸机电设备由 10kV 专网供电，为一类负荷，配备了柴油发电机组。

二、工作内容

（一）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为安阳市洹河于曹闸安全运行维护，包括运行管理、巡查、维护、检修及故障处理等工作。

（二）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闸室清淤、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和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1、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包括养护士方、砌石护坡护底维修养护、防冲设施破坏抛石处理、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出水底部构件养护、混凝土破损修补、裂缝处理和伸缩缝填料填充。

2、闸门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止水更换和闸门维修养护。

3、启闭机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液压启闭机机体表面防腐处理、钢筒维修养护、传动系统维修养护、现地控制柜、闸室内的配电设施、低压配电室至设备之间的电力电缆等。

4、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内容包括电动机维修养护、操作设备维修养护、配电设备维修养护、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和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5、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闸区绿化、生活区电器设备维修养护、围墙护栏维修养护（含护栏、检修桥盖板每年一次除锈刷漆）。

6、物料动力消耗内容包括水闸运行及维修养护消耗的电力、柴油、机油和黄油等。

7、自动化设备维修养护内容包括自动监控、监测、监视设备运行维修养护等（含每月一次沉降位移观测，并做好记录）

（三）工作量根据每年于曹闸的实际情况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进行调整。

工作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1	水位尺更换	米	32
2	小闸门启闭机下法兰更换改 316 不锈钢	套	2
3	闸门清淤	m ³	110
4	养土土方	m ³	25
5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61
6	砌石护坡返修石方	m ³	21
7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m	6.1
8	出水底部构件养护	m ²	8
9	混凝土破损修补	m ²	8.5
10	裂缝处理	m ²	17
11	伸缩缝填料填充	m	6
12	10.64*7.9m 闸门维修养护	扇	7
13	10.64*3.6m 闸门维修养护	扇	7
14	运行维护费	月	12
15	检修桥盖板防腐	m ²	448.4
16	检修桥栏杆防腐	m	448
17	灭火器年检	套	42
18	沉降、位移观测	次	12
19	物业管理费	月	12
20	发电机电池 24V100A	块	2
21	电机软启动器	套	2
22	500kn-8.8m 静磁栅测量杆（含安装、调试费）	套	2
23	液压油（低凝抗磨 YC-N46D（L-HV46D）长城牌	桶	148
24	QPPYI-2*1200KN 钢筒维修养护	套	7
25	QPPYII-2*500KN 钢筒维修养护	套	7
26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QPPYI-2*1200KN	孔	7
27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QPPYII-2*500KN	孔	7
28	QA2250M4A-55KW 电动机维修养护	台	3
29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孔	7
30	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次	4
31	400KVA 箱式变压器维修养护	次	1
32	输电线路维修养护	km	6
33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项	1
34	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	套	1

35	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套	1
36	闸门导轮大保养	个	140
37	柴油 0 号	升	300

三、技术要求

（一）维护目标

保障设备设施各项性能完好，确保于曹闸运行安全；

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0%以上；

故障处理到场时限满足率要求达到 100%；

故障处理时限满足率，对于一级故障要求达到 100%，二级故障要求达到 95%，三级故障要求达到 90%；

在备品备件到位的情况下，各类设备故障的处理控制在规定期限内，具体情况见下表：

设备故障分类及处理时限要求

故障类别	故障分类	发生故障到达现场时限	处理时限
一类故障	与工作闸相关的设备故障使得工作闸无法正常启闭，影响正常工作。	小于 2 小时	采取临时措施消除影响闸门工作安全运行因素的时间小于 16 小时
二类故障	设备主工功能丧失，无法正常运行。	小于 2 小时	故障消除时间小于 24 小时
三类故障	设备处于不正常状态，但可以短时运行。	小于 2 小时	故障消除时间小于 48 小时

注：①各类故障的反应时限是对成交人的最长时间要求。

②故障处理时限是在无特殊情况下对成交人的最长时间要求。紧急情况下，采购人在发生故障时可要求成交人在指定的时限或短于上表所示处理时限内完成故障处理。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在处理难度较大故障可申请延时，经采购人批准后不影响考核评分。

（二）维护工作内容

于曹闸维护分为巡查、维护、检修、故障处理四部分主要工作。

1、巡查

于曹闸每周巡查一次（每月巡查三次，第四次与一级维护合并进行）。巡查的内容和质量标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维修养护规程》中有明确规定。

2、维护

维护分为一级维护、二级维护。频次、内容和质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维修养护规程》中有明确规定。

3、检修

检修分为定期检修和故障检修两种，频次、内容和质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维修养护规程》中有明确规定。

4、故障处理工作随时进行。

（三）维护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设备维护工作包括设备巡查、设备维护、设备检修、故障处理四项基本内容。

设备维护包括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和三级维护。

设备检修分为故障检修和定期检修，

故障处理按规定的时限要求处置，恢复设备至正常工作状态。

（2）故障修复及应急抢修人员及工器具到达现场的时限要求为告警或故障发生后 2 小时以内，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为 12 个小时，非不可抗力因素及技术条款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重大事件维护保障、重大故障以及临时配合工作

①重大事件维护保障

重大事件保障工作分为非临时性维护保障和临时性维护保障两种。非临时性重点保障工作包括：节假日保障、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临时性重点保障工作包括：采购人通知的临时性重点保障工作，以及由临时性重大事件触发的临时性应急保障工作。以上工作成交人应增加人力物力的投入，确保重大事件发生期间的设备满足处置重大事件的要求。

②重大故障保障

重大故障指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不可抗力等造成损失严重的重大故障接到采购人重大故障通知后，成交人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故障现场，并于 15 分钟后反馈故障初步原因判断，安排维护力量积极配合进行现场修复，恢复且所有设备工作正常后方可撤离。

③临时配合工作

成交人的人员利用自身资源积极配合采购人临时性工作，不可以其他事推萎。

④上述保障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保障费用。

⑤维护所需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且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2、设备巡查内容及要求

于曹闸每周巡查一次，每月的第四次巡查与一级维护项目可合并进行。

（1）液压启闭机巡查内容及要求

①对液压启闭机的现地控制系统电控柜及柜内设备、液压泵站、管道系统、油缸进行设备巡回检查。

②设备运行时是否有异常噪音和振动。

③油泵、液压油温升是否正常；油箱内液压油的液位高度是否正常；油箱、油泵、阀组、压力表及管路连接处是否有渗漏现象。

④闸门实际开度与电气控制屏示值有无明显不一致。

⑤将油箱、电机、油泵、阀组、油管等设备外表面的油、污及灰尘擦拭干净，并清除油缸及活塞杆表面的附着物。

⑥检查油缸与支座、活塞杆与闸门的连接有无异常。

⑦检查油箱与基础螺栓的连接有无异常。

⑧检查各电气设备的接头是否牢固；检查控制元件及电缆是否完好；检查上下极限开关是否完好。

（2）液压启闭机现地控制系统巡查内容及要求

①对液压启闭机的现地控制系统电控柜及柜内设备，液压泵站，管道系统、油缸进行设备巡回检查。

②所有设备外观清洁除尘，要求机房内保持干燥，清洁、空气流通，避免灰尘，杂物等污染液压设备，设备外部无灰尘、污泥及油类等附着物。

③检查机房内各接线紧固，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工况检查，各按钮、仪表、指示灯正常。

④检查开度仪、行程开关等，工况良好。

⑤各保护接地、防雷接地、接零部位牢固可靠。

⑥检查机房内照明器具，并进行修缮，保证亮燃率 $\geq 85\%$ 。

⑦阀件、管系接头及渗漏油处理。

（3）闸门巡查内容及要求

①检查闸门橡皮止水装置是否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有无翻滚、冒流现象。当后门无水时，应无明显的散射现象。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断裂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②检查钢闸门表面涂膜（包括金属涂层表面封闭涂层）有无局部锈斑、针状锈迹，及时补涂涂料；涂层是否普遍出现局部裂纹、剥落、生锈鼓包、龟裂、明显粉化等老化现象，全部重作新的防腐涂层；钢门体的局部构件是否锈损严重，在其相应部位加固或更换部件；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是否出现损伤、磨损、变形、裂缝、断裂等情况，及时更换；主轮或台车机构是否润滑不良，转动不灵，及时注润滑油；吊耳板、吊座、绳套是否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及时更换；闸门预埋件是否锈蚀或磨损严重，可采用环氧树脂或不锈钢材料进行修复。

（4）水工建筑物巡查内容及要求

①检查工程范围内是否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和岸、翼墙后填土区是否发生跌唐、下陷，随时修补夯实。

②检查水工建筑物（主要指护坡、护底、挡土墙）浆砌石勾缝是否局部脱落，用水泥砂浆重新勾缝。砌石护坡、护底是否有松动、塌陷、不均匀沉陷、隆起、底部掏空、垫层散失等现象，按原状修复。

③检查水闸防冲设施（防冲槽、海漫）是否遭受冲刷破坏，一般可加筑消能设施或采用抛石笼、柳石枕和抛石等办法处理。

④检查水闸的反滤设施、排水设施等是否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疏通、修复。

⑤检查水闸工程上游铺盖等底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腐蚀和受冻。局部损坏，要即时修补；永久缝充填物老化脱落，要及时充填封堵。

⑥检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是否发生局部破损（包括磨损、剥落空蚀、脱壳、冻融损坏、机械损坏和钢筋腐蚀），可根据损坏情况，分别采用喷涂法、粘贴法、充填法、灌浆法进行修补。

⑦检查混凝土建筑物是否出现裂缝，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据此确定修补措施。缝宽大于有关规定时，应分别采用表面涂抹、表面黏补、凿槽嵌补、喷浆或灌浆等措施进行修补。

⑧检查伸缩缝填料是否有流失、老化脱落，要及时充填封堵伸缩缝。

（5）输变电系统巡查内容及要求

线路每月至少保证一次巡视，巡视内容包括：输电线路是否有异常现象、杆塔是否倾斜、绝缘子、接地及阻值测量、架空线路上的树障和其他杂物并清除、是否存在交叉跨越、变压器外壳、绝缘子及冷却装置定期清扫，清除危及变压器安全运行的装置或杂物，巡视电缆套管等封堵情况、避雷器、防震锥、杆塔上标识牌等。

（6）避雷设施巡查内容及要求

指示仪表及避雷器等均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定期校验，检测接地电阻，要保持接地完好；避雷器支架上不得架设其他任何线路，防腐涂层局部破损，要及时修补。

（7）附属设施巡查内容及要求

于曹闸的配电设施、配电房及管理房是否保持内、外墙、屋面、门窗等完好，防止预制构件连接件腐蚀；于曹闸生产区和保护范围内花草树木；于曹闸管理范围即闸区四周护墙、护栏是否出现损毁、塌落、破损、断裂及时修复。

（8）闸室清淤、自动控制设施、自备发电机组巡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闸室泥沙淤积是否严重影响水闸过流并对闸室进行清淤。

检查自动监控、监测、监视设备运行，及时清扫控制设备上的灰尘，防止短路、放电等故障出现。

检查柴油机清洁，转动部位是否保持润滑；柴油机各部位是否正常、油质是否合格，要补油或换油；集电环换向器是否擦拭干净，电刷压力及时调整；手动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有卡阻，及时调整；机旁控制屏元件和仪表安装紧固，熔断器及时更换；及时更换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的各种开关。

（9）卫生保洁项目及标准

卫生保洁工作范围：金属结构、机电设备本体的设备保洁。

清扫要求：

①闸内任何工作场所内，设备、材料均应放置整齐有序，工作完成之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理现场。

②室内物品应摆放有序，图表悬挂摆放整齐。

③闸内、外电缆沟电缆排列整齐，做到无杂物、无堵塞、无积水、无积油。电缆沟盖板应齐全完整，放置整齐。

④设备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油渍、无锈蚀、无污物，油漆完好整洁光亮。

⑤各类管、线标识清楚，无污迹、无脱落，配电柜、控制箱内、外线路整齐，电器元器件无浮尘、积尘。

⑥各类操作工具、防护装备、消防器材统一定点存放。

⑦各类标识牌、警示牌粘贴规范统一、悬挂整齐，目视无灰尘。

⑧严格执行检修工艺规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检修工作收工前清扫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设备维护要求

设备维护分为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和三级维护。一级维护每月进行一次，二级维护每半年进行一次，三级维护应每年进行一次。

（1）一级维护

液压启闭机液压系统一级维护项目：

①处理日常保养检查未能处理的问题。

②检查吸湿空气滤清器干燥剂颜色是否发生改变，若因受潮颜色发生改变，则对干燥剂进行干燥处理。

③液压油有无浑浊、变色、异味、沉淀等异常。

④涂层局部失效或损伤部位应进行手工除锈并补涂防锈涂料，保持设备外观无明显锈迹。

⑤检查油缸缸体有无变形、裂纹等异常。

⑥检查压力、行程、温度、液位、滤油器等发讯设备功能是否正常。

⑦检测液压油的污染度等级。

⑧检查油箱、阀台、油泵电机组、油缸上管路、对渗漏油部位进行处理。

液压启闭机现地控制系统一级维护项目：

①完成每周检查与保养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每周未能处理的问题。

②对控制系统进行除尘工作，柜内电气保养、检查。

③对各端子接线进行检查，松动的部分进行紧固；对电源互投装置进行检查；对柜内各电源回路进行检查，确保电源的可靠性；对闭锁回路进行检查。

④对外部传感器进行检查，行程开关保养、清洁，检查调整开关位置。

⑤进行手动/自动/远方操作方式切换实验。

⑥检查各对外接口的可靠性；检查现地紧急关阀回路的可靠性；对电机主回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⑦机房及闸面照明器具检查，保证亮燃率 $\geq 85\%$ 。

⑧全面检查液压阀组、管路的泄漏情况，并处理。

⑨全面检查高压软管外观情况，是否有破损、老化龟裂等缺陷，若有则应更换新件。

⑩检查其它辅助设备的完好性；检查空气滤清器的干燥剂颜色是否正常，若已经变色则更换。

低压电缆一级维护项目：

①完成每周检查与保养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每周未能处理的问题

②对电缆进行除尘工作，清洁保养、检查

③对各端子接线进行检查，松动的部分进行紧固

④对外部电缆及接线盒，应检查防水措施、防雷措施和防冰措施。

(2) 二级维护

液压启闭机液压系统二级维护项目：

- ①根据管接头的漏油情况更换相应的密封件。
- ②更换老化的高压胶管、测压软管、挠性橡胶接头。
- ③检测油缸活塞杆的伸缩速度是否正常。
- ④对系统中各计量表进行检定或校验。
- ⑤检查双缸同步性能是否正常。
- ⑥检测油缸下滑量值是否超差。
- ⑦对较大面积的基体锈蚀部位采用机械方式除锈并补涂防锈涂料。

液压启闭机现地控制系统二级维护项目：

- ①完成每月检查与保养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每月未能处理的问题。
- ②重新调整各电机保护开关、热保护的整定值
- ③重新调整各压力、液位、温度等发讯装置的设定值。
- ④对系统中闸门开度、电流、电压各计量表计进行检定或校验。

低压电缆二级维护项目：

- ①完成每月检查与保养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每月未能处理的问题。
- ②重新检查各电缆接线端子。
- ③电缆架接地检查、绝缘检查。

（3）三级维护

三级维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维修养护规程》中的二级维护的规定执行。水闸工程维修养护要做到保持工程完整，土工无冲沟、残缺，混凝土工程无脱皮掉角，浆砌石工程无塌陷、蛰裂、松动，止水完好无损；各种设备、设施完好，铁件无锈蚀，木件无糟朽，螺丝无松动，电器无损坏，测点仪表完好，测压管道通气孔妥善保护无堵塞；做到启闭灵活、开高准确、制动可靠、安全运转；各种工程标志齐全醒目，美观大方。

4、故障检修要求

（1）液压系统维修技术要求

液压系统现地维修主要包括暗敷管路定期检查及处理、液压油检测及加换油、渗漏油缺陷处理、系统故障元器件更换、高压软管换新、避震柔性接头换新、回油滤芯换新等。

暗敷管路检查及处理：

- ①检修状态
故障时应急抢修。
- ②维修内容

液压泵站与闸阀门油缸之间连接的管沟暗敷油管外观与螺栓锈蚀情况检查处理：螺栓锈蚀情况检查处理；泵站管路检查处理；闸阀门油缸缸上管路检查处理。

③主要技术要求

对锈蚀严重或损坏的螺栓进行更换，对轻微锈蚀螺栓进行防腐处理。

对渗漏油的法兰联结部位进行仔细检查，若法兰面渗漏油则更换法兰联结部位 O 型密封圈，若管件焊缝存在缺陷，则按不锈钢焊接工艺要求进行补焊，若管件存在裂纹，则更换相应管件。

④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

a. 一般性检查包括：管沟无积水，排水顺畅，管路已经过有效防腐处理；管路无低压渗漏油和高压渗漏油现象。

液压油更换：

①换油工艺要求：

加注的液压油符合设计要求；注油设备过滤精度为 $5\mu\text{m}$ ；现地控制系统、液压系统工作正常；闸门处于全关位；排空油箱液压油，对油箱进行清洗；加注液压油至规定油位。

拆脱油缸无杆腔高压胶管下端接头，一端接入临时盛油容器。

低速开门运行至全开，排出油缸无杆腔液压油。

恢复油缸无杆腔高压胶管连接，拆脱油缸有杆腔高压胶管下端接头，一端接入临时盛油容器。

低速关门运行至全关，排出油缸有杆腔液压油，恢复油缸有杆腔高压胶管连接。

补充加注液压油至规定油位，不完全换油完毕。

闸门全关位置时，油箱油位如在最低油位标尺线之下，应按要求进行油液补充。

②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

a. 一般性检查为油位符合要求，即闸门全关时油箱油位在最低油位标尺线以上，闸门全开时油箱油位在最高油位标尺线以下，各油箱油位差值小于 60mm。

渗漏油维护：

①检修状态

故障时应急抢修。

②维护内容

检查油箱、阀台、油泵电机组、油缸缸上管路。对渗漏油部位进行处理。

③主要技术要求

一般渗漏油缺陷当即安排月度检修处理，影响系统功能的渗漏油缺陷立即抢修处理，不影响运行但处理时影响运行的渗漏油缺陷安排专项修理。

渗漏油处理后应进行耐压试验和试运行。

④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

a. 一般性检查为设备外观无油污。

b. 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包括：耐压试验合格，试运行正常。

元器件故障换损：

①检修状态

故障时应急抢修。

②检修内容

液压系统发生阀件卡阻失效、先导压力阀件调压失效、压力继电器故障失效或其它器件失效，导致液压系统动作故障，更换相应器件恢复液压系统正常功能。

③主要技术要求

更换阀件后应进行耐压试验和压力值整定，并进行相应试运行；更换压力继电器后应进行相应压力报警功能检验。

④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

a. 一般性检查为设备外观无油污。

b. 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包括：耐压试验合格，压力报警功能检验合格，试运行正常。

高压软管换新：

①检修状态

较大表面缺陷更换，软管爆裂后更换抢修。

②检修内容

拆卸油缸高压软管、油泵出口高压软管、油泵泄油软管，安装新软管，恢复液压系统功能。

③主要技术要求

扣压接头无锈蚀，软管表面无缺陷。

软管安装无扭曲，弯曲半径大于 9 倍软管外径，弯曲处与管接头的连接处应有一段呈直管的部分，长度应大于 2 倍管径，变形退让自由，相互无摩擦，与尖锐棱角处无接触，

安装后进行耐压试验合格。

④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

a. 一般性检查如下：设备外观无油污，软管安装符合要求。

b. 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包括耐压试验合格和试运行正常。

避震柔性接头换新：

①检修状态

故障时应急抢修。

②检修内容

拆卸油泵吸油口、补油管、回油管避震柔性接头，安装新避震柔性接头，恢复液压系统功能。

③主要技术要求

避震柔性接头表面无缺陷。

安装后进行油泵电机盘车和系统试运行，补油管、回油管路无漏油，油泵吸油管路无漏油或漏气。

④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

a. 一般性检查为设备外观无油污。

b. 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为试运行正常。

回油滤芯换新：

①检修状态

故障时应急抢修。

②检修内容

拆检系统回油过滤器，更换回油滤芯。

③主要技术要求

回油滤芯更换前和更换后，分别按要求进行油液清洁度检测。

安装后进行系统试运行，回油管路无漏油。

④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

a. 一般性检查为设备外观无油污。

b. 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包括：试运行动作正常，无渗漏油；滤芯堵塞发讯装置发讯

正常。

（2）液压油缸检修技术要求

液压油缸现地检修主要包括油缸活塞杆 V 型密封压缩量调整。

油缸活塞杆 V 型密封检修：

①检修状态

油缸活塞杆油膜异常时检修。

②检修内容

活塞杆密封检查，根据渗漏油或油膜情况调整活塞杆 V 型密封圈。

③主要技术要求

密封可靠，无渗漏油，活塞杆表面形成油膜；启闭运行平稳，无爬行或异响；垫片装入应平整，外缘与压盖边缘应齐平。

④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中间质量检查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

a. 一般性检查包括：回装完成，具备正常运行功能；外观无油污，垫片外缘与压盖边缘齐平。

b. 中间质量检查为压强度及密封性试验符合要求。

c. 单项测试及功能性试验包括：开关门运行 3 次，启闭机应运行平稳、无爬行、抖动异响，油膜正常。

（3）液压启闭机现地控制系统检修技术要求：

液压启闭机现地控系统现检修要内容包括低压电器维修、开度仪维修、交流异步电动机维修、电源互投设备维修和上述故障电气设备的更换工作等。

低压电器检修：

①检修状态

发生故障时进行检修。

②检修内容

主要低压电器设备备件及材料包括：各型号电源自动互投单元、断路器、接触器、中间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电压表、电流表开关电源、防雷装置、接线端子等。

③主要技术要求

更换部件或整件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并记录新设备的出厂编号，故障故障出厂编号；

更换部件或整件时应在断电后再进行维修工作；

送电前应仔细核对电压等级及极性，避免器件损坏。

④验收

现地控制系统无故障报警。

控制柜内柜内照明完好，器件清洁，机房内各屏内接线及端子无松脱现象，接线紧固，各开关、按钮、仪表、指示灯正常，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正常无电磁噪音。

控制系统进线电源正常，电源自投装置工作正常。

各仪表及面板显示正常。

温度控制器置于 20℃、湿度控制器置于 85%。

各主回路，控制回路电压、电流正常电动机运行状况良好，工作电流平稳正常。

开度仪检修：

①检修状态

开度仪出现故障时进行检修。

②检修内容

开度仪为静磁栅式开度仪。维修的主要内容有电缆、静磁栅尺、测量杆、传动部件、传感元件等部件的检查及更换，必要时进行整件更换。

③主要技术要求

开度仪维修的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a. 更换部件或整件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并记录新开度仪的出厂编号，故障开度仪出厂编号。

b. 更换部件或整件时应在闸门开终位置，断电后再进行维修工作。

c. 送电前应仔细核对电压等级及极性，避免损坏编码器或 SSI 接口模块。

④验收

a. 闸门开度仪维修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和功能试验。

b. 一般性检查应按以下标准进行：外观完好；机械传动部件无磨损、啮合完好，灵活，无异常。

功能试验应在“维修”方式下开、关闸门各一次，观察开度仪运转情况，其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开度仪开度显示正常；开度值应随日的开关实时变化，无突变现象；闸门开终、关终位的开度值应与油缸实际行程一致。

交流异步电动机检修：

①检修状态

交流异步电动机出现故障时进行检修。

②检修内容

交流异步电动机维修主要内容如下：解体电动机，进行内部检查、修理；检查轴承，更换故障轴承。检查润滑脂，更换老化润滑脂；电动机三相空载/负载电流、绝缘电阻、直流电阻的测量。

③主要技术要求

交流异步电动机维修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 a. 接地线应接触良好，接地电阻符合规定。
- b. 绕组绝缘层应完好，绑线无松动现象，转子的平衡块及平衡螺丝应紧固锁牢，风扇方向应正确，叶片无裂纹。
- c. 轴承工作面应光滑，无麻点、裂纹或锈蚀，滚动轴承径向间隙允许最大磨损量符合规范要求。加入轴承的润滑脂应填满其内部空隙的 2/3，同一轴承不得填入不同品种的润滑脂。
- d. 润滑脂添加间隔时间为 6000 小时（锂基，40℃度下，粘度为 100-140CST6）松开电动机与泵连接螺丝前，泵下端要放置枕木。
- e. 端盖拆卸前做好各端盖止口标记。
- f. 盘动电机转子时应转动灵活，无碰卡现象。
- g. 电动机在空载情况下作第一次启动，空载运行时间为 2h，并记录电机的空载电流。
- h. 滑动轴承温度不应超过 80℃，滚动轴承温度不应超过 95℃。
- i. 拆线前应分断电源开关并在相应位置挂“禁止合闸”的标示牌。

④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和功能试验。

a. 一般性检查应按以下标准进行：外观完好；电动机引出线应相序正确，固定牢固，连接紧密；转动电动机旋转应灵活，无异常；绝缘电阻、直流电阻符合规定。

b. 功能试验应符合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以下标准：

电机的旋转方向符合要求，无异声；电动机启动正常、运行平稳，无异常，各相运行电流符合规定；电机起动运转时其振动值应不超过规范要求规定值；电机在空载及负载试验，其三相电流要平衡，相差不应超过+5%；电机空载试验时间不应少于 2 小时，试验时铁芯及轴承温度的温升应正常。

电源互投系统检修：

①检修状态

电源互投系统出现故障时进行检修。

②检修内容

电子脱扣器的整定值检查及设定；必要时进行整件更换。

③主要技术要求

电源互投系统维修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 a. 电源互投系统维修前应在变电所停止待维修的断路器电源，并悬挂警示牌。
- b. 断路器维修或更换后需进行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电流值和延时时间的整定。工作电源和备用电源断路器的电流整定值应该整定匹配。
- c. 电源互投系统维修后应检查三相间及三相对地的绝缘电阻，确认正常后方可通电。

④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般性检查和功能试验。

a. 一般性检查应按以下标准进行：电源互投系统外观检查完好，绝缘器件无裂纹；各操作机构、传动部件动作灵活、可靠，联锁传动装置动作正确。

b. 功能试验的内容应符合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以下标准：

手动合上/断开断路器 N、断路器 R，应无卡阻；

用控制电源互投系统分别处于“自动操作”、“强制在工作电源”，“强制在备用电源”，“停止”四种工作模式，模式切换应正常，功能正常。

5、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按《维护维修规程》中的的有关要求以及本章节中的要求进行。故障处理应依据故障情况随时进行，确定维修的原则是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性能参数满足设计及运行要求。

6、专项维护内容和要求

设备设施专项维修内容

本项目的设备设施专项维修工作是指按《维护维修规程》规定的定期维修项目以及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定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闸门大修、液压启闭机大修、现地控制设备大修等工作。

专项维修服务采购人可指定由成交人实施，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备品备件管理

1、备品备件管理

（1）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仓储管理，备品备件进场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进行，保证备品备件供货及时不影响设备维护工作。

（2）成交人应制订完善的备品备件仓储管理办法。

（3）成交人每月向采购人报送备品备件库存明细帐和备品备件出库流水帐。

(4) 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对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和仓储情况进行检查，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改进和完善备品备件的储备和仓储管理工作。

2、维护消耗性材料的采购与使用要求

维护消耗性材料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维护消耗性材料包括：除启闭机的传感器、阀件、管件、仪表、继电器、一二次开关、启闭机配件、电源部件以外，维护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不包括液压启闭机、齿轮箱的整体换油所需的油料）各类密封垫圈（不包括主油缸的密封件）、电线、指闭示灯，照明灯泡、按钮棉纱、电线、砂布等。

(五) 维护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 在本项目中，供应商应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在充分了解于曹闸液压启闭机的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并对服务技术质量做出可量化的承诺。

(2) 制定完备的技术服务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配备专业工程师，对维护保修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以保证此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3) 要求供应商拥有强大的技术支持力量，拥有稳定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队伍，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4) 成交人应提供必要的维护及巡检工具等。

(5) 成交人要有固定使用的办公、住宿场所。

2、成交人内部管理要求

(1) 综合管理要求

①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维护管理体系，要求针对本项目提出清晰明确的岗位制度、维护作业制度、值班与交接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故障处理制度等。

② 供应商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结合于曹闸工程实际提出设施设备运行、数据检验等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③ 供应商应结合于曹闸工程实际制定安全防护与应急措施，提出应急维护工作流程、重大故障应急措施、设备故障处理流程等。

④ 供应商应结合于曹闸工程实际提出数据及档案管理方案，建立满足于曹闸工程液压启闭机的数据保障机制和电子化管理方案。

⑤ 成交人在维护期间内，应按缺陷类别、定检周期向采购人提出维护计划安排，经采购人批准后，成交人组织实施。

(2) 其他管理要求

①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准确提供检修维护的各项统计数据报表，定期（月）提供分析报告和每次巡视检查的报告。

②成交人应按检修维护计划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备品备件计划，由采购人负责审核。

③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对任何设备设施私自改动、改造。

④成交人必须安排足够巡视人员进行设备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和交接记录；安排足够的成交人 24 小时驻扎现场，以便及时处理问题和消除缺陷，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⑤对于重大检修、操作项目，要形成重大项目检修、操作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否则后果自负。

⑥成交人完成定检、维修过程中，做好检修记录，认真填写检修卡片，检修后向采购人提交检修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检修前设备状况、检修时间，检修工期、所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处理方法、遗留的问题、整改建议，并附检修卡片和检修记录，设备故障前及故障处理后的设备照片资料等）。若有相关厂家人员到达现场，需全程跟踪、协助其完成维护任务，并形成记录和报告，交至运行管理单位。

⑦成交人就近设立办公和居住场所，并 24 小时设专人值班，设备发生异常，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限之内到达现场，否则，由成交人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⑧成交人发现设备有缺陷时应及时进行检修维护。

⑨在设备或系统运行中，虽出现设备缺陷，但根据调度要求设备或系统暂不能退出运行时，成交人有责任加强监视调整，并采取相应措施制定紧急事故预案，力保设备维持平稳运行

⑩成交人必须加强设备管理，形成设备管理档案及时进行设备相关技术资料、问题和情况的收集。整理并做好存档工作，档案管理必须符合运行管理单位档案管理要求。

3、成交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为保证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维护工作的安全性，加强人员安全保护意识，要求成交人在维护工作所有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企业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成交人在维护开工前，应对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

成交人在维护工作过程中应做到：

（1）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

- (2)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 制定各类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4) 安全生产费必须专款专用，应购置足够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及设施。
- (5) 特殊作业（如水下作业等）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
- (6) 项目维护组织方案中应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维护保养和维修作业中，作业中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人身安全。
- (7) 不得超越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违规托管、代管、挂靠等违规行为。
- (8) 为维护工作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9) 现场维护过程中，不得破坏于曹闸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得影响工程运行与调度。
- (10)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 (11) 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进行紧急维修，并提供整改咨询服务和建议。
- (12) 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安全规定实施作业。
- (13) 需准备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劳保用品、设备、设施。
- (14) 全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 (15) 成交人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巡视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及着装的有关规定。巡视应至少两人以上，巡检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并正确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等安全工器具。

4、维护质量管理要求

- (1) 成交人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成交人工作总结和下月成交人工作计划。成交人的总结要求概括一月成交人工作的具体项目、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建议等；成交人工作的计划要求明确下一周成交人工作的具体内容、目的等。
- (2) 每月 5 日前提交维护工作月分析报告及月运行管理工作报告。含每月巡查、维护、故障检修、故障处理及下月工作计划等。
- (3) 采购人以上述要求对成交人的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之一。

5、维护接管和交接要求

原成交人维护合同到期后，在新的维护成交人进场工作时，需要进行维护工作的接管，

为确保接管工作顺利，要求新的维护成交人制定详细的接管方案，并尽快进场熟悉系统的组成、运行情况、维护情况。成交人在协议到期一个月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以确保其保修的设备全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设备零部件齐全，并向采购人提交设备的相关维护资料进行交接。

6、其他管理要求

（1）设备出入库要求

成交人进行日常故障抢修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设备损坏需要维修更换，经请示采购人提交备件申请后，方可借用备品备件，成交人在更换备件后，要将坏件在2个工作日内送相应的采购人机构，设备故障件的更换与运送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应在坏件上贴上标签，其上注明坏件的设备资料及故障内容，故障件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需要成交人实施维修的，成交人应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及相关证明。成交人要及时将备件使用、返修情况，登记到备品备件管理资料中。

（2）保密要求

成交人在维护工作开始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成交人应对维护人员进行保密工作教育。成交人维护过程中使用或对外必须遵守保密协议的保密规定。无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工程图纸、工程方案、设备选型、工程造价、工程合同、工程档案、工程布防、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涉密信息外泄。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维护资源配置投入要求

1、成交人管理要求

（1）组织机构要求

①必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资质

②为保证本工程维护工作的质量、频次、深度等各方面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人进场后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保证本项目维保工作的质量、频次和深度。

③为了有效地合作，顺利实施本项目，成交人在投标时需明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与人员配置，明确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相应职责。

④成交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从事过维护工程工作，具有丰富经验的，且具有项目负责人经历的人员担任。

⑤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前，成交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坚守工作岗位，特殊情况得请假，并得到采购人的许可，合同项目完成验收，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附上更换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经采购人审核同后方可更换。

⑥成交人按审定的维护作业计划，进行各项预检、预修工作，及时排除隐患；每月填写维护计划完成情况并上报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流程实施设备的巡检；负责保管维护用料。

⑦做好自备工具、车辆、通信工具和零星材料的管理，确保处于随时可使用状态；做好设备维护工作的技术总结及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工作；做好护线宣传，对外联系和施工配合工作。

⑧确保液压启闭机的安全。

（2）维护机构的要求

为确保维护质量及应急抢修时限，成交人应设立项目部，项目部所配置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人员，所配置人数应至少满足于曹闸工程所包含设备的维护工作及规定的时限要求到现场的应急抢修和故障排除需要。

项目部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部应有固定办公地点，设固定电话、传真，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②项目所有人员必须配备移动电话并要求 24 小时开机；项目部负责人应保证在出现故障时能及时赶赴现场指挥，如外出或不在当地，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络。

③有条件和能力储存、管理用于本专业维护和抢修所需的备品和备料，所有材料必须存放在室内。

④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同时提供联系方式。

⑤项目负责人必须相对固定，一年内更换不得超过 2 次且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采购人批准方可更换。

（3）人员要求

①专业维护人员的数量应视本次维护工程量等具体情况配置，必须达到能完成维护合同所规定的维护内容及指标的要求。

②成交人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本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的数量。

③成交人人员要求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水平，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技术演练等考核。

④管理机构变更、负责人变更须至少提前 3 个月向采购人申请，其他人员更换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变更，并提交增补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成交人人员短期出差应提前向采购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

⑤采购人对有严重过错、技术水平不过关、工作态度不端正的人员，要求成交人撤换，在 1 个月内安排技术过硬、工作积极主动的人员。

⑥成交人需要具备及时增派人员应付紧急抢修工作的能力。

⑦日常巡检、抢修，对外联系等工作必须佩戴工作证。

⑧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维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此项目维护工作，不得同时从事其他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否则此人员不得计算在此项目承诺人员数量总数里。

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类似项目负责人的任职经历；投入本项目维护工作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4）人员配置

供应商可以按照以上原则，独自考虑更具有竞争力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部人员根据现场维护工作内容、管理范围、巡检维护频次来确定。

人员的最低要求见表：

项目部人员的建议配置

序号	人员组成	人数	备注
1	巡检人员	1	
2	维护人员	1	
3	运行管理人员	2	
4	总人数	4	

（5）人员考核

由水资源事务中心-河道中心考核人员出勤及值班情况，人员出勤和值班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每月扣 1000 元，未执行请销假制度、有脱岗、漏岗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2、维护机械、仪表、器具要求

（1）成交人必明按照维护需求配备足够的各类工器具。

（2）成交人需要每月对仪表、器具进行例行测试，保证仪表、器具的可用性，发现问题及时修理。同时必须提供书面的测试记录备查。

（3）成交人需要提供关键器具的品牌、型号序列号，使用年限等相关资料。

（七）维护文档要求

1、成交人应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建立各类维护表格、固定资产档案表、现地站维护的业计划表，设备月巡检表，备品备件的登记表、故障统计表、机房出入登记表运行记录表等。

2、月报表的要求

每月 28 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上月成交人工作报表和月运行管理工作表。

月报及每月工作总结盖上成交人公章，装订成册，同时以电子版提交本月报表，电子版文件分成两部分：①每月成交人工作总结②每月报表。

报表内容真实、准确、措辞严谨，不能出现自相矛盾，不得重复上报。

报表封面要求有“安阳市河道事务中心于曹闸维护月报表”、“成交人名称、联系电

话、传真"、“年 x 月”、“成交人盖章”。

报表内容要求有“于曹闸维护工作总结”、“xx 年于曹闸巡检月报表”、“于曹闸月度维护计划表”、“x 月于曹闸月度维护计划完成表”、“维护料使用情况统计月报表”、“故障修复单”。日常巡检报表单项装订成册。

3、维护文档考核

由河道事务中心工程科考核成交人上报文档，文档不健全、未按要求整理上报的每次扣 500 元。

（八）物业管理要求

1、安全保卫

门卫保安要求：安保人员要求男性，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安保工作必须保证至少有 2 个人 24 小时在岗值班，统一着装，工作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认真负责。

2、工作主要职责

全天候做好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同时处理好来客咨询等服务，做好办公平房及三层楼房治安巡逻，做好停车场的秩序维护、保证所有车辆有序停放等工作，根据门卫值班、楼院巡逻及监控显示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做出相应处理，做好所属办公区域走廊、卫生间及院内的灰尘清扫、地面保洁等工作，做到地面干净、无尘土、烟头、纸屑等杂物；做好所属楼院的一切上水的正常运行和下水的畅通工作，负责下水道疏通工作。对各种突发事件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各种事故隐患作出相应处理，确保所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安全保障。

3、供电：保证所有供电线路的良好运行状态。

4、做好用电和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确保安全运行。

5、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及各项应急预案等措施。

6、做好其它一切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服务内容等。

7、本次物业安保人员（不包括于曹闸运行人员）配备根据以上要求自行安排，但总人数不能少于 4 人。

注：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维护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该项目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工作内容应当明确， 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 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技术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1.2	工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1.2	施工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三章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

		认后由采购人分期进行付款： 本采购 2024 年度项目完工经考核和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预算安排支付 2024 年度工程款；2025 年度项目完工后经考核和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预算安排支付 2025 年度的工程款。
10. 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7800 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 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标层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工作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2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u>30</u> 分 技术标: <u>1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服务承诺: <u>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0.3 × 100。
2.2.2.2	技术标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总体方案的完善程度、对整个项目的工作背景、对工作分工、责任划分的明细程度及工作后续提供的配合服务进行综合评定: a、科学、详尽、全面的, 得 3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 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1 分; d、缺项的, 得 0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和劳动力安排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a、拟投入物资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的, 得 3 分; b、拟投入物资齐全、人员安排较为合理的, 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1 分; d、缺项的, 得 0 分。 3、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的水平进行综合评定。

		a、科学、详尽、全面，可操作性、保障性强的，得 3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4、施工质量保证措施（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的水平进行综合评定。 a、工作技术路线先进、清晰，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全面的，得 3 分； b、工作技术路线清晰、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5、环境保护措施（3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3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2.2.2.3	商务标	业绩（24 分） 1、供应商自 2021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本采购项目的工作业绩和经验（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大中型液压启闭机或大中型平面滑动钢闸门维修养护、制造、安装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本采购项目的工作业绩和经验（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大中型液压启闭机或大中型平面滑动钢闸门维修养护、制造、安装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相应资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认证（6 分） 供应商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项目成员（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提供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2、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具备一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金属结构或水利水电类或电气类）的，得 2 分，最高 6 分。（人员不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提供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3、项目成员中具备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及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提供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荣誉（10）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机关荣誉的，每一项得 3 分；县（区）级政府行政机关荣誉的，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相关证明资料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2.4	服务承诺	对采购人做出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的，得 2.5 分。
		对采购人做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的，得 2.5 分。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等，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

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作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成交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工作内容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工作内容，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工作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工期、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

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项目以实际签订为准，此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一、投 标 书

致：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
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施工方案及施工质量承诺
- (5)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即_____ (文字表述), 工期: _____, 施工地
点: 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
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
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
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元：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施工方案及施工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